

扬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10月8日，全市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综合高中班各年级、对口单招班的高三年级以外）、技工院校，经验收合格的，将组织学生返校。为了确保学生返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学校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现对进一步做好学生返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信息排查。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疫情信息研判工作专班作用，全面细致排查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准确掌握师生员工国庆假期的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凡符合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1〕28号）规定的暂缓返校情形的及其他不适合返校的均暂缓返校，待符合返校条件后才能返校。目前仍身处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不

返校；返校前 21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对于目前仍处于或近 21 天内去过（途径）福建省莆田市、厦门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化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师生员工以及与近 21 天内去过（途径）上述地区的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返扬后有过接触的师生员工一律暂缓返校，并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本人或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疑似病例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对于疫情防控重点人员，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全市学校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管控要求》进行管控。对于未提前返扬进行不少于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最近从外省返校的师生员工，在返校前须提前将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前一天苏康码绿码、行程卡截图发送给学校，经审核符合返校要求并经学校同意后才能启程。返校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随身携带消毒湿纸巾，触摸过物品后及时洗手消毒。到校时须经测温、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和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信息申报，经学校核验同意后方可入学。

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引导。国庆假期，要求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要关注全国疫情动态信息，及时掌握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离扬”，确需离扬的要严格执行向学校请假制度。引导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不要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和

到人员密集场所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从省外旅游、出差返扬，须向学校申报，按照《全市学校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管控要求》落实管控。

三、加强联防联控。各地各校要主动与卫健部门沟通，落实“一校一医疗机构一医生”对接机制，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和“多病同防”工作。10月8日学校复学时，各地各校要实行错时错峰上下放学，同时对接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疏导，防止造成交通堵塞和人员聚集。各地各校要主动对接食品卫生管理等部门强化学校食堂管理。

四、加强校园和校车安全工作。各地各校要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坚决筑牢校园安全底线。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开学返校和学生返校后的校园安全。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学校防控组

2021年10月5日